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28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28 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东亚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了 6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6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亚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4.95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20.28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合计14,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在“东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东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

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约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 $A = 9.47$ 元/股，9.47 元/股为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每股价格。 $k = -14,000 / 114,753,776 \approx -0.0122\%$ ，其中 14,000 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114,753,776 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东亚转债”转股价格： $P_1 = (20.28 + 9.47 \times (-0.0122\%)) / (1 + (-0.0122\%)) \approx 20.28$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东亚转债”转股价格不变，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东亚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